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  
**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与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华控股”）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中华烟草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51%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本意向书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约定，中华烟草拟以3.25亿元人民币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51%股权，在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完成，且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中华烟草将与顺华控股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4年12月16日，中华烟草与顺华控股签署了意向书，中华烟草拟以3.25亿元人民币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51%股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heen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分域街捷利中心 1903

法定代表人：郭玉民

注册资本：1HKD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70570

主要业务：香烟薄膜贸易

公司股东：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VI 公司、注册在英属处女群岛）

2、顺华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民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6261

经营范围：新型薄膜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期限经营）；包装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顺华控股持有江苏顺泰5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顺泰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77,724,866.00	244,603,765.54
负债总额	135,099,022.98	125,607,72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625,843.02	118,996,039.20
应收账款	85,427,505.50	56,044,043.00
项目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249,774,302.25	195,462,935.60
营业利润	111,528,339.64	84,586,4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5,351.80	63,392,1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2,726.59	89,992,553.36

注：201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14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

1.1 中华烟草和顺华控股（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顺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江苏顺泰51%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华烟草。

1.2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5亿元。

1.3 顺华控股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若发生法律纠纷，不得对抗中华烟草的合法权益。如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双方应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1.4 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各项税赋和费用，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2、收购时间表

2.1 双方同意，中华烟草于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开展必须的尽职调查事宜，于2015年1月15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双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顺华控股之控股股东顺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具体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2.2 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中华烟草支付给顺华控股转让

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6,250 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于合同生效后第 3 个月末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6,250 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顺华控股应于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十五日内积极协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生延迟，则第二笔价款根据延迟时间顺延支付，如果由于中华烟草原因推迟，则不得顺延支付。

### 3、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前，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公告外，其他不得对外公开。

### 4、意向书效力

4.1 本意向书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协议第三条外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4.2 本意向书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合计控制江苏顺泰100%股权，江苏顺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决策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江苏市场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加强，并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江苏顺泰的相关资源，通过集中采购、精细化管控、产业链整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江苏顺泰的经营效益，呈现集团化的协同效应。

##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